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7月，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宇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现需增补一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魏志斌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核查魏志斌女士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魏志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魏志斌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7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李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变动的原因辞

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李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经公司总裁李云孝先生提名拟聘任彭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彭志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后，彭志勇先生将立即就任，其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2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魏志斌，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魏志斌女士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核算处处长；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预算管理处处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供电公司总会计师；2018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魏志斌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魏志斌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彭志勇，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软件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彭志勇先生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福建省亿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亿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7 年至今任福建和盛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彭志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彭志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